

吴环建（2021）4号

关于南海第一救助飞行队湛江救助飞行基地起降配套设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交通运输部南海第一救助飞行队：

你单位报送的由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南海第一救助飞行队湛江救助飞行基地起降配套设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分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和公示，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吴川市塘垌镇南埔村，湛江国际机场跑道北端点西南侧（中心位置坐标为：东经 110° 34' 56.50"，北纬 21° 29' 44.26"）。项目总用地面积 2948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923 平方米。项目主要内容为飞机运行区、飞机维护区和陆侧辅助区等三部分，不单独设立塔台和飞行区，导航系统使用湛江国际机场设施，利用湛江国际机场跑道进行起降。项目在运营服务期间，直升机起降、导航、气象监测、供水等系统依托湛江国际机场设施，基地内不设置油库，直升飞机由外部公司提供加油服务。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地面滑行道、停机坪、直升机库综合用房、指挥楼综合用房，配套建设助航灯光、机坪照明、消防、给排水、供电、绿化、暖通、通信和环保处理等设备设施。项目近期配置 1 架 EC225 型直升机和 1 架 S76 型直升机，远期配置 1 架

EC225 型直升机和 2 架 S76 型直升机。项目主要负责执行南部海区、琼州海峡海上遇险（难）船舶、航空器、固定设施等的人员搜寻救助、人命救生以及伤病人员救助，并承担国家指定的特殊政治、军事（战备）、救灾等抢险救助任务，同时为当地政府和百姓所需要的应急响应、抢险救灾、医疗救助、城市消防、交通保障等服务。项目总投资 9636.9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在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进行建设，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经审查，我分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与建议。

二、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1、废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雨天施工。施工场地周围设置截水沟，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旱作水质标准后用于项目周边林木灌溉，不外排。

2、扬尘，采取围挡、物料覆盖、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密闭等措施，减少扬尘的产生。

3、噪声，合理布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休息时间施工，运输车辆减速慢行，禁鸣喇叭。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做好机械设备的

减振、消声、隔声和维护保养。确保施工过程中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4、施工固废，可回收利用的建筑材料进行回收利用，其余建筑垃圾和弃土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规定，清运至政府指定建筑垃圾消纳场进行处置。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生态影响，做好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复绿。

（二）运营期

1、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再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置，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中的旱作水质标准后用于项目周边林木灌溉，不外排。

2、项目备用发电机尾气经配套烟气水幕装置处理后，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通过排烟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标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3、合理布置车间和设备，选用高效、低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和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周围的飞机噪声符合《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GB9660-88）中的二类区域标准值。

4、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包装，分类存放，项目的固体废物在场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等要求。废零部件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处理，废机油和含油废抹布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5、建设单位须采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环境风险隐患，确保项目的环境安全。

三、项目应按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实施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在项目竣工验收时作为污染治理设施的组成部分一并验收。

四、项目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后项目方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

2021年1月28日